霸州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的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的一致。

（二）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负责指导市妇联机关所属研究会、学会、协会工作，促进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七）指导各乡镇（区、办）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八）积极发展同各区、市县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合作。

（九）承担霸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57.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2.0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29万元；项目支出6.1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市妇联专项活动经费、妇儿工委办公室专项经费、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专项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57.40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3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2018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2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移动通讯费、公务交通补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减0.02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02万元，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压缩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教育引导全市妇女姐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使全市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为奋力开创新时代霸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做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33霸州市妇女联合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2.60 | 引导全县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发扬“四自”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为建设经济县作贡献。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  |  |  |  |
| **1、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2.60 | 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五大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四自”精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帮扶妇女创业人数（人） | ≥10 | ≥8 | ≥6 | ＜6 |
| 注册巾帼志愿者人数（人） | ≥2500 | ≥2000 | ≥1500 | ＜1500 |
| **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1.00 | 关注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强化维权工作，帮扶困境群体。积极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1、维权服务** |  | 关注和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教育引导妇女依法维权，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妇女信访代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率 | ≥90% | ≥80% | ≥70% | ＜70% |
| **2、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1.00 | 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生产劳动技能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人数 | ≥20 | ≥15 | ≥10 | ＜10 |
| **三、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2.50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机关党建，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县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发展，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50 | 开展”三有两突出“基层组织示范创建，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指导所属单位及各类协会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建设县级示范儿童之家数量(个） | ≥20 | ≥15 | ≥10 | ＜10 |
| 创建县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 ≥20 | ≥15 | ≥10 | ＜10 |
| 创建示范基层组织数 | ≥90% | ≥85% | ≥80% | ＜8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82万元（详见下表）。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霸州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133霸州市妇女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8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23.4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3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